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謝00

相 對 人 即

受監護宣告人 謝00

關 係 人 謝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謝00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關係人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1條之1之規定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

01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 
02 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 
03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  
0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  
05 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06 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  
07 別規範甚明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82年間經本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  
09 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其母親丙○○受為監護人，惟  
10 丙○○業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爰聲請改定由聲請人即相  
11 對人之外生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  
12 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為證，且經依  
15 職權調取82年度禁字第17號裁定原本（並有影本附卷）核閱  
16 無誤，足認屬實。

17 (二)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82年間即經本院裁定宣告禁治  
18 產，迄今已有多數年。原監護人即母親丙○○於113年12月24  
19 日過逝，目前最近親屬僅妹妹即關係人丁○○1人，有手抄  
20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。聲請人已具狀表明  
21 為辦理丙○○繼承相關事宜，因丁○○與相對人同為繼承  
22 人，有利益相反之虞，是請求選任聲請人即外甥為監護人等  
23 情，業據提出丁○○出具之同意書為證。審酌聲請人與相對  
24 人為至親關係，彼此戶籍同設一處，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  
25 附感，認改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  
26 產清冊之人，較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改定聲請人及  
27 關係人各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  
28 冊之人。

29 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  
3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，應會  
3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
01 報法院，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，併此  
02 指明。

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曹瓊文